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84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FW-084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4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5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评审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
F 授予合同	24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3. 政府采购政策	25
34. 融资担保	26
35. 代理服务费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28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6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7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39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40
附件 6 服务承诺	41
附件 7 总体方案	42
附件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3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 8-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5
附件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6
附件 8-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47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49
附件 8-8 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 包）	50
附件 8-8 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包含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或临床基因检测技术）；（2 包）	51
附件 8-9 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或“关于对部分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审核备案的批复”；（2 包）	52
附件 8-10 供应商提供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2 包）	53
附件 8-11 非联合体声明	54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6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58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9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6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841
项目名称：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7,600.8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普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306,545.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6,545.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样本外送普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6,545.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特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191,055.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1,055.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样本外送特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1,055.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普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特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包含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或临床基因检测技术）；
- (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或“关于对部分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审核备案的批复”；
- (4) 供应商提供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7304306-863

5、电子邮件：wangxin@sxzjtc.com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为：300元/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丰镐西路48号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馨、李娜、单博、毛冠奇、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06-8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84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4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7	保证金	所有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1包：人民币陆仟元整；2包：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 转账事由：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u>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 4)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 （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按包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文件<u>壹</u>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1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2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联合体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本项目总价包死，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 U 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程序：

24.3.1 宣布磋商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2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6.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须包含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最高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基准价）×15
检测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检测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总体检测流程；2、标本接收及送检；3、检测实施计划；4、报告送达计划；5、医疗废物处置等。 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

		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保障 方案	12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包括：1、急检项目保障措施；2、时效保障措施；3、院感防护措施；4、标本及报告溯源保障。 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 保障方案	12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1、标本采集培训计划；2、标准化的操作规范；3、室内质控、室间质控；4、异常结果处理流程等。 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检 验设备方 案	9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检验设备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设备清单、品牌；2、方法学；3、完整仪器试剂资料。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	3	1、提供 ISO 15189 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 CNAS 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相关项目室间质评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组织安排。方案包括：1、职责任

人员组织安排		务、分工明确；2、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所操作项目的检测原理、流程及质量控制要求；3、人员工作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4、人员实施过程沟通、配合措施，能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冷链措施方案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冷链措施方案。方案包括：1、具有与履行本项目相适应的仓储及设施设备；2、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产品者具有完整的冷链储运系统及安全保障；3、库存具备足够的试剂备货；4、配备的专业冷链物流运输车辆及设备。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措施方案	4	供应商提供突发情况应急措施方案。包括：1、应急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2、应急配送流程及时效。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提供在检测工作中的合理化建议。 1、内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得 4 分； 2、内容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 3 分； 3、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合同签订日期）至今同类业绩合同

业绩		进行评审，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	--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

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磋商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3.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

（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3.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3.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3.1.2.5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3.1.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3.1.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3.1.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每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不足人民币肆仟元按肆仟元计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项目编号：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签署相关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澄清（如有）
4.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2.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2.1 合同价款及比例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2.3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项目组成员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

许可不得随意变动。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离开24小时，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人员调整。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在不妨碍采购人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A.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B. 成交供应商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C.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采购人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D.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5.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5.3 如果采购人认定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5.4 如果采购人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采购人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

济损失。

5.5 若 5.2 和 5.3 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采购人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已付款项。

6.2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成交供应商如果提出人员变更，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90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4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6 成交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7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7. 税费

7.1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7.2 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中国税法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双方均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8.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0.2 通知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1.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二次）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 （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841

（正本/副本）

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下浮_____%
服务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1、服务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如优惠10%，上表下浮为“10%”，结算时，以单项检验项目最高限价*（1-下浮）*实际检测量进行据实结算。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3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4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3					
...	...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并提供佐证材料，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6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7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测服务方案

项目保障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拟投入检验设备方案

质量保障

人员组织安排

冷链措施方案

应急措施方案

合理化建议

附件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8-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8-8 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 包）

附件 8-8 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包含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或临床基因检测技术）；（2 包）

附件 8-9 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或“关于对部分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审核备案的批复”；（2 包）

附件 8-10 供应商提供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2 包）

附件 8-11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8-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资格证书、履历简介等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包：

序号	委托检验项目	收费编码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估检测量（次）
1	血浆蛋白 S 活性测定	250203054	20.64	50
2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250203051	20.64	50
3	血浆抗凝血酶Ⅲ活性测定(AT—ⅢA)	250203047	4.56	50
4	血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250310047、 250310048、 250310056	49.44	380
5	尿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检测	250310048、 250310047、 250310056	49.44	98
6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250310025	18.24	10
7	铁代谢四项（血清铁、转铁蛋白、总铁结合力、不饱和铁结合力）	250304007、 250301007、 250304008	31.2	510
8	硫酸脱氢表雄酮	250310022	20.64	54
9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250310029	12.48	200
10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	250310017	28.8	1200
11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抗内因子抗体、抗胃壁细胞抗体）	250402014 、 250402034	20.16	400

1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250404009a	24	260
13	幽门螺杆菌 HP 分型	250403042b	86.4	120
14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250402016	12.48	200
15	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G (β 2-IgG) 测定	250402056	28.8	180
16	狼疮抗凝物两项	250203055*2	19.2	200
17	人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IgG4) 测定	250401023b	32.64	180
18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250402038	30.72	130
19	抗核周因子抗体 (APF) 测定	250402045	22.56	150
20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型蛋白 (MCV) 抗体测定	250402044a	43.2	210
21	抗磷脂酶 A2 受体 (PLA2R) 抗体定量	250307033	144	240
22	异常免疫球蛋白血症综合 诊断套餐 6 项	250307010、 250301001、 250301002、 250301005*2、 250401027*2、 250401023*3、 250301004a	307.68	50
23	血清蛋白电泳 (SPE) 测定	250301004a	19.2	10

24	尿蛋白电泳分析	250307010	72	5
25	血清游离轻链组合（定量及比值）	250401037	115.2	50
26	尿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250301005	86.4	5
27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250301005	86.4	5
28	隐球菌抗原检测	250403060	14.4	40
29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	8.16	20
30	全血锌测定	250304013	2.88	20
31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	250301021	153.6	50
3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他克莫司、丙戊酸、万古霉素等）	250309005b	57.6	200
33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HLA-B27）测定	250203068	60	250
34	嗜肺军团菌（LP）核酸检测	250403065	24.48	100
35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250401031a*5	204	100
36	T 淋巴细胞亚群（CD3/CD4/CD8）	250401031b*3	93.6	50

37	T 淋巴细胞亚群 B 细胞 NK 细胞计数	250401031a*3	122.4	50
38	类风湿因子分型	250402035a*3	37.44	100
39	各种白介素测定	250401014	20.64	1000
40	肥达外斐试验	250403039、 250403038	9.6	30
41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	250307011	4.08	10
42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250404013	20.64	30
43	干扰素测定	250401013	28.8	30
44	可溶性转铁蛋白受体测定	250301009a	28.8	30
45	过敏原特异性 IgE 吸入 10 项	250405002、 250405004	98.88	30
46	过敏原特异性 IgE 食物 10 项	250405002、 250405003、 250405004	124.8	30
47	过敏原特异性 IgE 综合 14 项	250405001、 250405002、 250405003、 250405004	166.08	50

2 包：

序号	委托检验项目	收费编码	单价最高限价（元）	年预估检测量（次）
1	血红蛋白电泳	250202026	9.6	20
2	红细胞 CD55、CD59 评估	250401031b*2	62.4	20
3	急慢性白血病 /NHL/MDS 全面 CD 系列检测 (40CD)	250201006*40	1440	20
4	MDS 相关 CD 系列检测 (15CD)	250201006*15	540	10
5	白血病 MRD (15CD)	250201006*15	540	20
6	白血病 MRD (28CD)	250201006*28	1008	20
7	急慢性白血病 CD 检测 (28CD)	250201006*28	1008	20
8	B-CLL 微小残留 (15CD)	250201006*15	540	20
9	浆细胞肿瘤相关 CD 检测 (15CD)	250201006*15	540	15
10	MDS/AA 鉴别检测 (15CD)	250201006*15	540	10
11	MDS 相关 CD 系列检测 (25CD)	250201006*25	900	20
12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 CD 检测 (25CD)	250201006*25	900	10

13	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15CD）	250201006*15	540	10
14	溶贫初筛 8 项	250202034、 250202035、 250202011、 250202012、 250202008、 250202013、 250202016、 250202031	36.72	10
15	外周血 CD19/CD20 检测	250401031a*3	122.4	10
16	丝虫 IgG4 抗体	250602001	12.48	5
17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 (G-6-PD) 缺陷筛查	250202018	6.24	5
18	微小病毒 (B19-DNA) 检测 (定性)	250403065	24.48	5
19	微小病毒 (B19-IgM) 抗体	250403042	16.32	5
20	微小病毒 (B19-IgG) 抗体	250403042	16.32	5
21	Hb 成份分析	250202008、 250101001、 250101004*3、 250101002、 250202027、 250202028、 250202027、 250202030、 250202026	30.48	5
22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D) 活性	250202018	6.24	5

23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250301022	48	10
24	凝血因子活性全套	250203031	24.48	10
25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3、 250700014、 250700001a	232.8	120
26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4、 250700001a	192	30
27	白血病免疫分型	250201006	36	30
28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250700019	62.4	30

项目名称：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外送项目	服务周期：__1__年
服务内容： 01 包（普检项目） 02 包（特检项目）（血液病流式免疫分型及染色体核型分析等项目）	
技术要求： （1）检测方法标准：所有检测项目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行业指南（如《临床检验操作规程》）或国际公认标准，确保检测方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设备与试剂管理：检测所用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及运行记录。试剂需选用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合格产品，提供试剂溯源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及有效期证明，严格按照试剂说明书要求储存和使用。 （3）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体系，每日开展常规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在控，留存完整的质控记录（包括质控图、失控处理记录等）。定期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近 1 年内相关项目室间质评结果需全部合格。（提供承诺函）	
服务要求： （1）样本接收与响应 1) 响应时间：样本送达后 2 小时内完成接收确认，核对样本信息（样本类型、数量、状态、申请项目等），并通过书面或电子系统反馈接收结果；对于不合格样本，需在 2 小时内通知送检方并说明原因，协商处理方案。 2) 沟通机制：设立专属对接人员，确保工作日内电话咨询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答复。 （2）检测周期与报告交付 1) 01 包（普检项目）：常规项目需在样本接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2) 02 包（特检项目）： 血液病流式免疫分型需在样本接收合格后 48 小时内出具报告。染色体核型分析需在样本接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遇培养失败等特殊情况	

需提前 48 小时告知送检方）。

3) 报告形式：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PDF 格式），保证检验报告在第一时间传输到院方；可实现检验结果在医院 LIS 网络中查询，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报告内容需完整规范，包括送检信息、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参考范围、结果解释（特检项目需包含专业解读）。

4) 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危急值报告，提供危急值清单及报告范围（如有出入按照医院要求调整一致）、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

（3）样本运输与管理

1) 运输要求：严格遵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采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运输容器（如 UN2814 类别包装），冷链运输项目需配备温度监控设备（全程温度记录可追溯），确保样本在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变质。

2) 样本保存：检测完成后，剩余样本需按规定保存至少 7 天（特殊项目如染色体标本保存 30 天），保存条件符合要求，逾期按生物安全规范处置并记录。

（4）售后与复核

1) 报告复核：送检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实验室需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复核，必要时重新检测，复核结果需书面反馈，若因实验室原因导致结果错误，需免费重新检测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投诉处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收到服务投诉后 4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进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法规，对送检样本涉及的患者信息、检测数据及合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结束后，需按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涉密资料，留存保密承诺书。

2) 质量回顾与沟通：每季度提交质量报告（包括检测合格率、及时率、质控情况等）；每年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3) 应急保障：检测方需要对实验室的物理环境、实验设备、实验物质、实验人员以及实验过程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建立相应应急预案，

确保在突发情况下 48 小时内恢复检测服务，保障检测连续性。

4) 在本地提供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检测平台，供我院科研人员开展临床科研检测，满足在本地完成科研工作的需求。

5) 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 15 天的针对实验室人员及下级医院或体检中心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培训。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上述项目列表中未包含的项目后续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实时拓展，并予以公示，按比例结算。